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史志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8、38183、3819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史志中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附表「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於民國111年8月4日執行完畢，再接續執行另案罰金易服勞役後，於111年8月6日出監」之記載更正為：「於民國110年8月4日執行完畢，再接續執行另案罰金易服勞役後，於110年8月6日出監」；證據部分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史志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1 罰。

02 (三)被告前曾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及上開更正之犯罪科  
03 刑及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  
04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05 罪，為累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  
06 被告前案所犯罪名與本案相同，並無應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  
07 之情形，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發生罪刑不相當  
08 之情形，而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另基於精  
09 簡裁判之要求，爰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均附此敘  
10 明。

11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詳上開前案紀錄表），竟為  
12 圖一己私利，再犯本案3次竊盜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  
13 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  
14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坦承  
15 犯行之態度，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空調  
16 業、需扶養母親、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  
17 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8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另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 21 三、沒收：

22 (一)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竊得裝發票用之愛  
23 心箱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50元）；如起訴書犯罪事實  
24 欄一、(二)所示犯行竊得之錢街ONLINE序號盒2盒（合計價值1  
25 38元）；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竊得之三星A4  
26 2灰色手機1支（價值3萬3,000元），為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  
27 得，均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陳暉涵、  
28 陳淑君、李孟泉，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9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30 等情形，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竊得之錢街ONLINE  
03 序號盒1盒(價值69元)，已扣案並由告訴人陳淑君領回一  
04 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3818  
05 3號偵查卷第12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06 告沒收。

07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8 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9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吳宜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史志中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箱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史志中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街ONLINE序號盒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史志中竊盜，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A42灰色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38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8183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38197號

07

被 告 史志中 男 47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09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10

(另案於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15

犯罪事實

16

一、史志中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790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再因竊盜、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6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2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8月4日執行完畢，再接續執行另案罰金易服勞役後，於111年8月6日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7

18

19

20

21

22

23

(一)於112年8月16日16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號之

24

食堂精緻自助餐內，徒手竊取社團法人台灣浪愛永恆協會

25

(下稱浪愛永恆協會)理事長陳暉涵放置上址店門口之愛心

26

箱(編號：J0159號)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50元)。

27

(二)於113年5月22日9時45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

28

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新建明店內，徒手竊取店長陳淑君所管

01 領之代銷錢街ONLINE序號盒3盒（總價值207元）。

02 (三)於113年6月14日18時30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  
03 號之彩券行內，徒手竊取李孟泉放置於該彩券行桌上之三星  
04 A42灰色手機1支（價值3萬3,000元）。

05 三、案經陳曄涵、陳淑君、李孟泉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06 橋、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史志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如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示犯行，且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間前往食堂精緻自助餐等事實。
2	(一)告訴代理人張文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二)食堂精緻自助餐現場網路照片及愛心箱款式 (三)食堂精緻自助餐外道路監視器畫面檔案暨擷圖	證明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
3	(一)告訴人陳淑君於警詢時之指訴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三)全家便利超商新建明店內、店外道路監視器畫面檔案暨擷圖	證明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
4	(一)告訴人李孟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如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犯行。

01

	(二)上址彩券行店內、店外 道路監視器畫面檔案暨 擷圖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上開所犯3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3次犯行相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愛心箱、代銷錢街ONLINE序號盒及三星A42灰色手機等物，均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20

檢 察 官 邱綉棋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3

書 記 官 余雅筠